

西貢區議會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  
二〇一四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4年1月24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吳仕福 GBS 太平紳士（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中午十二時二十五分
區能發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中午十二時二十五分
陳權軍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中午十二時二十五分
陳博智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中午十二時二十五分
周賢明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中午十二時二十五分
張國強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中午十二時二十五分
莊元荃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中午十二時二十五分
鍾錦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中午十二時二十五分
范國威議員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中午十二時二十五分
方國珊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中午十一時五十五分
邱戊秀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中午十二時二十五分
何觀順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中午十二時二十五分
何民傑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中午十二時二十五分
簡兆祺先生	上午十時正	中午十二時二十五分
林少忠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中午十二時二十五分
林咏然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中午十二時二十五分
劉偉章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中午十時四十分
梁里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中午十二時二十五分
李家良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中午十二時二十五分
駱水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中午十一時五十五分
成漢強先生，BBS，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中午十二時二十五分
溫悅昌先生，MH，JP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中午十二時正
邱玉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中午十二時二十五分
柳茵女士（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項目經理（非工程）	

列席者

蕭慕蓮女士，JP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

尹尚謙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劉丹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林意麗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梁惠珍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坑口)
黃炳明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張永康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項目)
黎兆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管慶餘先生	西貢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將軍澳)
馮嘉慧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孫德榮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文化及博物館事務科館長
李奕昌先生	海事處海港巡邏組高級助理船務主任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西貢區議會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委員會)二〇一四年第一次會議。

2. 主席請各位委員進入會議室後到入口處填寫出席時間及簽署，並於最後離開會議室前填寫離席時間及簽署，否則會議記錄上的委員出席時間記錄將以秘書處職員的觀察為準。

3. 主席宣布陸平才議員在上月以書面通知秘書處，自2013年12月5日起退出委員會。現時委員會人數為26人。

4.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收到譚領律議員及陳國旗副主席的缺席通知書，表示因事未能出席今天會議。由於沒有委員提出反對，主席宣布委員會根據會議常規第51(1)條同意他們的缺席申請。

5. 主席提醒委員，為了有效進行討論，每位委員在每個議題上可發言兩次，每次兩分鐘。請大家嚴格遵守上述規則，以及不要濫用「跟進問題」作為發言多於兩次的原因。

6. 主席提醒各委員在會議進行時將手提電話及其他設有響鬧裝置的電子器材調至靜音模式，亦不要在會議室用電話通話，以免影響會議進行。

##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二〇一三年第四次會議記錄**

7. 由於委員沒有修訂建議，主席宣布上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 II. 報告及續議事項

### (1) 重建橋咀碼頭項目計劃進度報告 (SKDC(SPSC)文件第 01/14 號)

8.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SPSC)文件第 01/14 號，備悉重建橋咀碼頭項目的工作進展。

9.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項目）張永康先生及海事處海港巡邏組高級助理船務主任李奕昌先生列席會議。

10. 張永康先生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按原定時間表完成「技術可行性說明書」，該「說明書」亦已於 2014 年 1 月 23 日獲發展局批核。土木工程拓展署隨後會聘請顧問公司進行初步環境評審。

11. 海事署李奕昌先生表示一直與土木工程拓展署保持緊密聯繫，雙方同意在適當階段進行地區諮詢，聽取業界人士及碼頭用家(包括船主及居民)的意見，務求在新碼頭的設計上作出配合。

12. 主席請各委員就題述項目的工作進展作查詢。

13. 陳權軍先生表示，希望相關部門在可行情況下，提早完成工程。

14. 張國強先生亦同意如能盡快展開工程，情況更為理想。此外，他查詢 4,900 萬的工程費用預算是否已包括通脹準備，如最終出現超支，會否有特別財政支援，若否，是否需要修訂工程範圍。

15. 邱戊秀先生同樣對通脹影響表示憂慮，所以他希望在推展過程中盡可能避免延誤，以減少通脹影響。此外，他對各參與題述項目的部門表示感謝。

16. 林咏然先生表示，題述工程預計在 2016 年(即現屆區議會任期屆滿後)才展開，他查詢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預留撥款在任期後是否仍然有效；若是，會否有特別限制。此外，林先生亦表示希望工程能盡快完成。

17. 駱水生先生查詢，在未來兩年需要進行的程序。此外，他亦同樣對工程費用預算表示憂慮。

18. 土木工程拓展署張永康先生表示題述項目要先完成刊憲及初步環境評審兩個既定程序後才可以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其間，土木工程拓展署亦會同時進行實地勘測及設計等工作。此外，4,900 萬的預算費用已包括按現行價格調整因素計算的通脹準備。

19.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民政專員)蕭慕蓮女士補充，題述項目是工務工程，必須完成當中的既定程序，相關部門已在原訂的時間框架內盡量加快推展步伐。她建議秘書在下次會議的進度報告內加入推展時間表，令委員更清楚了解項目進度及作監察。

20. 主席補充，民政專員已清楚說明，社區重點項目受既定程序及指引所規範，相關部門及秘書處已於過往會議內交待了初步推展時間表(委員可參閱 SKDC(SPSC)文件第 23/13 號及 26/13 號)。

21. 方國珊女士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向區議會交代初步環境評審的內容。此外，她亦對工程費用預算存憂慮，她引用區內以先導計劃推展的「寵物公園」工程為例，指該計劃的工程費由原本估計的 1,400 萬上調至 2,300 萬，她擔心題述項目會出現類似的超支情況。此外，方女士亦查詢重建完成後的碼頭會供何種船隻使用，因她憂慮大型船隻可能會對周邊環境及生態造成破壞，她亦查詢新造橋墩會否對水流造成影響。

22. 土木工程拓展署張永康先生回應，初步環境評審將由顧問公司負責，預計於 2015 年年中完成，屆時會向區議會匯報評審結果。他再次重申，工程費用預算已包括按現行價格調整因素計算的通脹準備。張先生補充，新碼頭的設計主要配合一般船隻使用，亦會運用樁柱連平台結構盡量減少對水流的影響。

23. 方國珊女士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向區議會公開「技術可行性說明書」內容。此外，她提出由於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是由區議會主導，有關部門應提高透明度，向區議會交待部門文件往來的資料。她建議為有效監察工務工程進度，所有項目(包括社區重點項目及地區內其他工程項目)應設有推展進度表。

24. 何觀順先生感謝土木工程拓展署與區議會合作，共同推展社區重點項目，並建立友好的合作關係，在地方行政上作新嘗試。他指出題述項目屬工務工程，須按規定完成相關的既定程序，無可避免會令

人產生錯覺，誤以為工程出現延誤或拖延，所以他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盡快完成項目及在委聘顧問進行環境評審時，發揮監督的責任，根據時間表依期完成報告。

25. 陳權軍先生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盡快完成工程，以減輕通脹壓力。他預計歷時差不多一年的初步環境評審應可準確掌握對環境影響的資料。如工作順利完成，可為其他分區提供模範作用。

26. 主席邀請土木工程拓展署張永康先生講述剛才委員提及的程序。

27. 張永康先生表示題述項目要先完成刊憲及初步環境評審兩個既定程序後才可以向立法會申請撥款。隨著「技術可行性說明書」已於2014年1月23日獲發展局批核，西貢民政處現正準備「詳細建議書」，土木工程拓展署亦會聘請顧問公司進行「初步環境評審」，該署會監督顧問公司盡快完成評審，並安排刊憲。

28. 林少忠先生向土木工程拓展署查詢，日後如委員會希望修改工程範圍，會否影響工程進度。

29. 溫悅昌先生提出，雖然題述項目在推展過程中需要完成各項既定程序，但推展時間仍不理想。他引用過往本區碼頭工程的例子，希望知悉題述項目的環境評審過程為何會較需時。

30. 何民傑先生表示，題述項目推展需時，未能發揮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提升地方行政功能目標。他查詢是否有可能重新選擇其他方案作為社區重點項目，因為他認為當初的決定欠審慎。

31. 民政專員蕭慕蓮女士表示理解委員的關注，並會向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反映。而題述項目屬工務工程，既定程序必須完成，當中的「技術可行性說明書」是內部文件，承建部門需就工程的技術性、可行性及其他相關事宜與其他部門進行磋商，務求完善計劃，減少在施工後出現問題及準確為工程的費用和推展時間作估計。發展局亦負責「把關」，審視說明書內各項工程推展步驟及細節。稍後秘書處開始編寫的「詳細建議書」，內容將涵蓋經發展局審批的「技術可行性說明書」，完成後呈交民政總署審批。秘書會在呈交前向各委員匯報建議書內容。

32. 蕭女士補充，「初步環境評審」是應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要求進行，施工前需要在不同季節進行對海洋生態影響的評估。過往碼頭工程的位置各有不同，不宜作直接比較。橋咀碼頭位處漁農自然護理署的「特別地區」旁邊，屬敏感地帶，希望委員理解「初步環境評審」的必要性。她表示如評審結果顯示工程會對海洋生態構成影響，又或居民或其他環保組織提出意見，民政處及土木工程拓展署亦需要作出處理，屆時會可能出現延誤。

33. 周賢明先生補充，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題述項目不需進行環境保護條例下的全面環境評審，土木工程拓展署只需進行海洋生態調查及初步環境評審。

34. 主席重申，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在過往會議向委員交待了推展時間表。他補充當年西貢新碼頭是透過「鄉郊規劃及改善策略計劃」推展，亦需要三年時間完成。主席表示根據其他區議會主席的資料，其餘 17 區提出的「社區重點項目」建議，無論性質是工程或非工程，亦同樣遇上不同程度的困難，希望各委員理解題述項目必須根據「計劃指引」進行。主席補充，題述項目是在土木工程拓展署及海事處的協助下才能順利推展，對有關部門表示感謝。否則，縱使當局在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下預留資源，區議會亦無法完成項目。

35. 方國珊女士表示同意何民傑先生的看法，指當初在 2013 年第一次會議上即時從十多項建議中投票選出「五強」是倉卒的做法。方女士亦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是負責碼頭建設的部門，本身有責任與區議會及民政處互相配合，共同為社區推展重點項目。

36. 何民傑先生重申，於 2013 年 3 月 25 日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上，要即時投選重點項目是倉卒的做法。而委員直至 2013 年 9 月 5 日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才得悉工程預計在 2018 年才能完成。所以他認為如委員當初知悉碼頭工程的所需時間，可能會有不同的選擇。何先生希望各委員會可以持開放的態度，把握機會，認真考慮題述項目的價值。如有需要，甚至可重新選擇。

37. 主席回應何民傑先生的建議，表示縱使重新投票，亦未必能選出比題述項目更理想的項目。某些建議項目可能經詳細討論及研究後，甚至未能實行。他希望各委員尊重已落實的決定，不宜在出現困難時即作負面批評。

38. 溫悅昌先生希望各委員尊重議會的投票結果，並補充當日投票的結果是一致性的。就算重新投票，他依然支持現時的兩個項目。所以他不建議重新投票，希望委員集中討論題述項目的進度報告。

39. 委員完成有關題述項目的查詢，主席請土木工程拓展署及海事處代表先行離席。

**(2) 建設將軍澳文物行山徑(包括鴨仔山、調景嶺舊警署、茅湖山觀測台等古蹟)及歷史風物資料館項目跟進報告 (SKDC(SPSC)文件第 02/14 號)**

40. 主席歡迎下列部門代表就題述項目列席會議，包括：

西貢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 (將軍澳) 管慶餘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環署) 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黎兆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文署) 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馮嘉慧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文署) 文化及博物館事務科館長 孫德榮先生

41.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SPSC)文件第 02/14 號及附件，並請秘書就文件內容作簡報。

42. 秘書向委員簡介紹報告內容，要點包括：

- i) 鴨仔山設施改善建議 (包括可透過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推展的可行建議項目及建築費初步估算)；
- ii) 未能推展的鴨仔山建議項目；
- iii) 經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轉介的美化鴨仔山流動廁所建議；
- iv) 鴨仔山水廁建議探討進度；
- v) 題述項目初步建議書；及
- vi) 新成立的將軍澳重點項目工作小組資料。

43.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自 2014 年起延續「將軍澳重點項目工作小組」(工作小組)。鍾錦麟先生提議延續工作小組，周賢明先生同意；范國威先生提名溫悅昌先生繼續擔任召集人，莊元荃先生和議，溫悅昌先生接受提名。由於只有一個提名及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由溫悅昌先生繼續擔任工作小組召集人。

44. 方國珊女士查詢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是否將會涵蓋文件中建議透過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推展的鴨仔山項目的建議。

45. 主席表示，文件建議可透過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推展的鴨仔山設施改善項目有 17 項，估算費用約 398 萬，如委員同意，會向「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申請撥款進行有關項目。

46. 鍾錦麟先生建議將有關事宜交工作小組審議，在過程中認真吸納各方意見，不宜在是次會議中倉卒決定。

47. 主席認為各委員宜先在大方向上表態，如委員有一致共識，便交由工作小組就 17 項建議作討論及審議。

48. 周賢明先生表示同意由工作小組跟進各項鴨仔山設施建議，為加快程序，他建議工作小組討論後可將建議直接交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處理。他表示該委員會的委員人數比本委員會多，相關建議提交後亦會由該會再進行審議。如工作小組經討論後提出額外建議，宜先向本委員會提出，隨後才決定推展方向。此外，他希望近魷魚灣出入口斜道建議可以納入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內。

49. 陳權軍先生懷疑方國珊女士在席上進行攝錄，他就此事宜作查詢。

50. 秘書處劉丹女士表示，根據區議會在 2013 年 2 月 1 日的內務會議記錄，議員同意除傳媒工作者外，其他與會人士不得在會議室進行錄音或錄影，公眾旁聽席則除外。

51. 方國珊女士承認持有錄影機，並指出區議會／委員會是開放的平台，理應可進行攝錄。

52. 主席要求方國珊女士遵守區議會已決定的秩序及規則，否則，或會請她離開會議室。另外，他表示旁聽席人士可進行錄影。

53. 林少忠先生同意周賢明先生的意見，由工作小組先作討論才交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處理及落實。他表示收到行山人士的其他意見，查詢是否可以在日後會議中討論。

54. 主席回應林少忠先生的查詢，表示委員如對鴨仔山設施仍有意

見，可在工作小組或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提出。主席亦表示社區重點項目內容已包括大型設施，例如永久水廁建議。

55. 方國珊女士表示在推展項目時要合理使用公帑，環保(或無水)廁所可能會更有效地配合行山人士的期望和需要。她希望在項目推展過程中減少對自然環境造成破壞。最後，她同意工作小組完成探討後，經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透過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盡快推展各項鴨仔山設施改善工程。

56. 鍾錦麟先生重申，由工作小組先探討各項鴨仔山改善工程是妥善的做法，此安排可以為項目作更完整的規劃，他希望工作小組可繼續跟進重點項目內其他部分，以期吸納行山及晨運人士的意見。

57. 何觀順先生感謝秘書處在會前提供居民意見的文件供委員閱覽。他同意文件建議向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申請撥款，並希望部份小型工程能盡快推展。他表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亦有權在各項建議中再作篩選。至於有待探討的大型項目，可安排在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內進行，由顧問公司一併處理。

58. 李家良先生同意其他委員的意見，較簡單及緊急的工程可向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申請撥款，由該委員會進行篩選，以期盡快開始推展。他亦同意聘請專業顧問處理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工作，屆時顧問亦可參考區議會已完成的工程，在設計上更加統一。

59. 溫悅昌先生表示，為加強靈活性，同意向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申請撥款進行文件中載列的建議項目，由該會負責討論，他認為上述安排在時間上會較容易掌握，並希望民政處工程組在過程中盡量配合。

60. 區能發先生不反對其他委員的意見，他認為水廁項目為重中之重，應列入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內。

61. 林咏然先生表示行山人士希望鴨仔山的項目（包括水廁）能盡快完成。他建議工作小組考慮讓居民代表或區內組織列席發表意見或參與討論，有助監管之餘亦可令項目最終能物有所值及符合用家期望。

62. 何民傑先生指出，縱使鴨仔山是行山熱點，但因欠缺專責政府

部門管理，以致部份設施未能配合用家需要。他希望日後能有政府部門負責管理新市鎮內此等非郊野公園範圍的綠化地帶事宜，以減少日後在責任上出現混淆，引致各項措施遲遲未落實，此非市民的期望。何先生表示現時區議會內部也出現類似情況，把鴨仔山的工程由一個委員會推到另外一個委員會。此外，他指出現時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有差不多 20 個項目，如將鴨仔山的設施改善建議全部交該會處理，他擔心可能出現資源不足情況，及資源平衡上出現問題，甚至拖慢鴨仔山工程的進度，故此他希望能運用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下的資源盡快完成項目，以滿足居民的期望。

63. 主席回應何民傑先生的意見，他表示在上次會議後已將「計劃指引」再寄發委員備悉。各委員應了解當局在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下雖然已為每區預留一億元，但該筆資金並非由區議會直接使用；必須根據計劃指引完成既定程序後，才能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委員會在過往會議審視各項內容後，同意透過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推展較簡單及有急切性的項目，以滿足居民的訴求，大型工程則建議包括在社區重點計劃內。並非如何先生所言，放棄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資源而走「回頭路」，從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中抽取資源。他希望委員可以理性討論，更不希望市民被誤導。

64. 何民傑先生要求主席指他剛才的言論可能誤導市民致歉。何先生表示，去年行政長官在推出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後，要求各區議會在兩個月限期內提交建議項目，部分區議會的項目推展步伐會較快，他質疑為何題述項目遲遲仍未獲批核，因行政長官當初是希望社區重點項目計劃能加強地方行政的效率。他查問背後是否涉及政府部門失職，他建議主席向行政長官反映計劃的各種限制。

65. 民政專員蕭慕蓮女士澄清，過往區議會及民政處已不斷回應地區訴求，在鴨仔山上設置利便行山人士的設施。為進一步完善該地段的設施，建議將較簡單的工程透過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推展，此安排是回應居民訴求，希望以較短時間儘快完成項目。她表示在「地方行政高峰會」上，主席曾與行政長官坦誠交流，反映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當中引起的問題。她再次重申，在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下，需要完成各項程序，故未能在短時間內取得撥款及施工。反而透過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可以更快推展工程。

66. 張國強先生表示行政長官提出一次過撥款的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便應運用行政長官權力在各方面作出配合，讓區議會能加快步伐

完成項目。他認為何民傑先生的說法亦不無道理，如一併由本委員會跟進所有鴨仔山工程，作整體規劃是最理想安排。但基於時間和資源上的限制，運用區議會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資源完成簡單項目，亦是合理和靈活的做法。

67. 周賢明先生提出，「公眾參與，全盤規劃，重點研究，盡早實行」是推展社區重點項目的大原則。他同意透過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推展文件內建議的項目。他補充在推展前必須作全盤規劃，並重提在上次會議，民政專員承諾向民政總署反映本區情況，希望民政總署積極考慮調撥額外資源應付鴨仔山工程的需要，以期不影響現時在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下的項目。此外，他個人認為何民傑先生的意見並非誤導市民，只是各人的觀點與角度不同。

68. 主席澄清，根據最新資料，十八區中除葵青區的非工程社區重點項目已呈交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及隨後會在 2014 年 5 月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外，其餘十七區的項目仍在進行中，尚未正式獲通過。主席表示先前在語言間與何民傑先生出現誤解，他願意致歉。

69. 主席補充，在推展社區重點項目計劃過程中，他感謝各委員身體力行，盡力爭取資源，以滿足居民的訴求及支援地區設施。他過往亦曾向行政長官及政務司司長反映，表示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因限制太多，在推展上並不順利，未能達至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原意，建議行政長官及政務司司長將來考慮直接調撥資源予適當部門推行由區議會建議的項目設施。

70. 范國威議員表示，立法會內的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負責審批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撥款申請，需要一定的時間處理。他認為在規劃本區項目時應作全盤規劃，推展時間的長短只是其中一環。

71. 主席表示可由工作小組決定如何吸納區內居民對題述項目的意見。

72. 林咏然先生表示水廁是計劃中不可缺少的部份，但食環署卻對此建議未有正面表態，希望食環署能與區議會衷誠合作。並要求民政專員在此事宜上盡力協助。

73. 區能發先生表示環保(或無水)廁所因欠缺水源，如在山腰或山頂等無車路及無水地段設置無水廁所，在清潔上會產生問題，長遠應

設置水廁。然而食環署卻不願意承諾負責水廁日後的管理，長者們可能認為環保廁所(無水)廁所能較快完成，所以才支持該類廁所。

74.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接受「房屋及衛生委員會」轉介，考慮為現時流動廁所進行美化。

75. 鍾錦麟先生講述此建議的背景，根據行山人士意見，流動廁所的現時位置較過往位置理想及切合需要。但有厚德邨居民投訴，認為流動廁所與周邊環境不配合，希望區議會可協助改善。他本人亦支持美化流動廁所建議。

76. 邱玉麟先生支持為流動廁所進行簡單美化，以保障私隱。

77. 何觀順先生贊成美化流動廁所建議，例如加種植物等。此外，他表示在1月19日完成無水廁所實地視察後，推斷除衛生及清潔問題外，亦會出現各種後遺症，所以他不贊同在鴨仔山設置無水或環保廁所，長遠應設立水廁。

78. 林少忠先生表示，除可以考慮在周邊加種植物外，亦希望食環署考慮為綠化地段的流動廁所作粉飾。

79.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支持為現時的流動廁所進行美化。

80. 主席邀請委員就環保(無水)廁所可行性發表意見。

81. 鍾錦麟先生提出，雖然委員對無水廁所存有各種疑慮，但他希望在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下，區議會可考慮靈活地引入新思維。他指出旁聽席上「將軍澳長者民生關注會」亦建議設立無水廁所，所以他希望繼續探討無水廁所的可行性，在技術上作改善以釋各委員的憂慮或以試驗性質推行。

82. 邱玉麟先生同意何觀順的意見，因為在欠缺車道和供水的位置，清理無水廁所內的排泄物存在一定困難。他建議在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書內包括永久水廁，並由食環署負責水廁將來的管理。若食環署憂慮經費不足，應該主動與委員會共同合作解決問題，不宜在水廁問題上猶豫不決。

83. 簡兆祺先生表示，不論流動廁所或無水廁所，必會存在衛生問

題，所以他支持建設永久水廁以徹底解決問題。在過渡期內，暫時以流動廁所解決需要。

84. 主席邀請食環署黎兆光先生表達設置水廁的可行性。黎先生表示食環署在計劃水廁項目前，除考慮地點、人流、技術、水電、排污等因素外，亦會審視周邊是否已有同類的設備（包括由屋苑、商場或其他商戶等提供的廁所），才決定是否有需要設置水廁。他表示除建築費外，將來的經常性開支亦是考慮因素，該署會優先處理成本效益較高的個案。黎先生表示，鴨仔山附近不乏可供市民使用的廁所，該署亦提供三個流動廁所，已足夠應付市民需要。他表示因流動廁所使用率偏低，加上永久水廁的基建和保養開支龐大，初步計算每次使用水廁的成本可能高達 40 元，不符合成本效益，希望區議會慎重考慮。

85. 鍾錦麟先生表示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屬新政策，由區議會主導，成本效益亦應該由區議會作衡量及考慮，不希望題述項目被食環署的既定標準及政策拖延。他詢問食環署代表，如日後專業顧問在完成技術探討後，確認在建議位置設置水廁是可行方案，食環署是否願意負責日後水廁的管理及在將來提供服務。

86. 邱玉麟先生同意邀請食環署為落成後的水廁提供管理及廁所服務。他認為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資源在運用上應有獨立性，委員會可就建設水廁的工程聘請獨立人士處理或安排跨部門合作。他認為鴨仔山的設施改善工程可增進行山人士(包括長者們)的身體健康。

87. 民政專員蕭慕蓮女士補充，水廁建議可透過兩種途徑推展。途徑一是由食環署將項目列入該部門的公廁發展計劃內，由建築署負責興建。途徑二是透過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推展，根據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指引，如政府部門在申請撥款前同意落成後負責管理或保養，該負責部門可在申請撥款的同時，申請經常性開支，換言之即不會對該等政府部門的現有資源造成影響。加上委員會在過往的討論中，大部分委員認為將水廁建議包括在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內是較合適的做法，所以文件建議在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建議書中包括水廁部分。建築署亦答應可在推展期提供專業意見。

88. 溫悅昌先生提出，建設水廁是將軍澳項目的一個重要環節。他認為應在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內分配資源應付。此外，當將軍澳重點項目完成後，行山人士將增多，廁所的使用率預料會較現時為高，故此他認為食環署無需顧慮財政及使用率不足的問題。

89. 何觀順先生表示，就公共設施或服務而言，成本效益並非最重要取決因素。他引用水務署的食水供應政策作例子，指出為偏遠地區居民鋪設食水管供水是當局的責任，不能因服務成本高昂而漠視小撮居民的需要。加上當鴨仔山的利便居民改善設施完成後，會吸引更多居民到該地段進行戶外活動，身體質素亦有改善，此乃未能量化的社會效益。他希望食環署在水廁事宜上能作靈活處理，不宜只從數字上作衡量，建議食環署代表向管理層反映居民的訴求。

90. 何民傑先生引用海外例子，指出其他地方的流動廁所比本地的較完善(例如備有空氣調節)。此外，根據當局的資料，過往食環署的「鄉村旱廁改建計劃」曾涵蓋多個位處偏遠地區(例如南丫島蘆鬚城村及沙頭角木棉頭村等)及使用率偏低的公廁。現在委員會提出的鴨仔山水廁建議，是應社區強烈要求提出，他詢問食環署為何在處理旱廁改建和新建水廁的取態會出現不同標準。他並詢問食環署未肯就水廁將來的管理責任作回應的原因。

91. 周賢明先生建議主席及民政專員聯絡食環署高層官員，要求該署就日後水廁的管理及服務安排上作回覆。

92. 主席就上述各項建議作總結：

- i) 由工作小組探討為現時流動廁所進行美化的建議；
- ii) 由工作小組探討及研究無水廁所的可行性；
- iii) 致函食環署，希望該署就鴨仔山水廁建議作特別考慮，並就項目落成後管理及服務安排作正面回應；及
- iv) 委員會同意由民政處代表區議會委聘專業顧問，一併處理建造水廁及翻新前警署(連旁邊兩小屋)作資料館工作。

93. 食環署黎兆光先生補充，就鴨仔山設置無水廁所及永久水廁的建議，分區辦事處已向總部提交報告，總結在現行政策下，不會在鴨仔山興建新公廁。如委員會決意在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內建設水廁，食環署會考慮在環境衛生方面給予意見。如區議會或民政署可以承擔水廁日後的經常性開支，食環署會考慮負責水廁的管理及服務安排。

94. 方國珊女士表示，不論是無水廁所或永久水廁，亦應在推展前作全盤計劃。如建設水廁，則宜先與食環署及相關部門釐清各項安

排。此外，她希望文件內載列的鴨仔山設施改善建議能盡快推展。資料館方面，為加強資料館的持續性，她希望當局在經常性開支上能作支援，並聯絡希望運用資料館的團體(如教育機構等)安排合作，成功將舊建築物活化。

95. 民政專員蕭慕蓮女士重申，社區重點項目計劃項目完成後如由其他政府部門負責營運，相關的經常性開支會載述於呈交的立法會文件中。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撥款後，當局會把有關的資源發放予負責的部門，併合入部門的經常性開支內。此安排在過往的文件中已清楚說明。

96. 何觀順先生指出現時在鴨仔山上進行種植是違法的行為，他希望委員會在此事上決定處理的方向。

97. 主席建議有關鴨仔山上非法種植的討論可交由工作小組跟進。

98. 鍾錦麟先生希望食環署代表黎先生就有關經常性開支的安排向食環署總部管理層反映。

### **III. 新議事項**

#### **(1) 將軍澳歷史風物資料館推展建議(遴選合作伙伴)(SKDC(SPSC)文件第 03/14 號)**

99.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 (SPSC)文件第 03/14 號，有關將軍澳歷史風物資料館推展建議。並請秘書就文件內容作簡報。

100. 秘書向委員簡介文件內容，要點包括：

- (i) 非牟利機構的定義；
- (ii)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指引」內評審準則的訂定；
- (iii) 申請書的評審安排；及
- (iv) 下一輪工作安排。

101. 主席邀請委員就評審準則及安排表達意見。他簡單分析另立專責小組或由委員會直接負責評審工作的利弊。主席最後建議由委員會負責評審工作，其他委員沒有意見，一致通過由委員會負責評審申辦機構的申請。

102. 主席請康文署馮嘉慧女士及孫德榮先生分享類近資料館項目的推展經驗。

103. 馮女士表示分區辦事處在處理類似項目的經驗尚淺，但若委員會在推展過程中需要技術支援等協助，康文署會作出配合。孫先生亦表示前警署（即擬建資料館建築物）並非已評級建築物或法定古蹟。如資料館希望推介將軍澳(包括調景嶺)或西貢資料，康文署的博物館組及古物古蹟辦事處會提供相關協助。

104. 周賢明先生指出，附件載列的評審準則較偏重申請機構的背景，他建議應該以機構提出的業務計劃書能否達致項目的目的為主要取決條件。他希望可以重新審視評審準則建議。他假設資料館將來是以「社企」方式運作，推展計劃及營運的財務安排應為評審準則的兩大部份。

105. 何民傑先生表示，委員會宜先為合作伙伴的角色定位，即釐清合作伙伴日後擔當的角色及負責的工作範圍，隨後才訂立評審標準。此外，何先生提出要防止政黨利用申辦項目作借口，利用公帑進行政治宣傳。他引述由傳媒報導的例子，希望本區在推廣重點項目時能避免出現類似情況，包括：2012年民建聯黃大仙議員黎榮浩藉申請「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讓穿上印有「民建聯」制服的人員上門為長者更換慳電膽，間接作政治宣傳，違反該基金的申請指引；及2013年，與「民建聯」關係密切的「美孚曼克頓之友社」向環保基金申請撥款，推行循環再用及回收再造計劃，但卻以資助撥款舉辦燒烤遊。

106. 主席決定委託新成立的工作小組詳細討論資料館遴選合作伙伴的評審準則。

107. 主席邀請地政處管慶餘先生講述有關前調景嶺警署的土地使用權安排。

108. 管先生表示地政處已開始進行內部工作，嘗試從多方面解決終止現租戶租約衍生的問題，並與相關部門聯絡。他預計下次會議可以向委員會進一步交代相關事宜的發展。

109. 簡兆祺先生對活化前警署作資料館用途表示支持，他預計資料館落成後會吸引區內外人士參觀，希望能將周邊崎嶇不平的山徑作適

當修葺。

110. 主席回應指交由工作小組負責探討文物徑的細節。

111. 民政專員蕭慕蓮女士補充，項目的初步構思是希望邀請非牟利機構作為伙伴，負責資料館日後的營運，並在內容和設計上作持續發展，吸引訪客參觀。計劃委聘的顧問亦會與區議會、民政處、合作伙伴及相關部門緊密合作，為三棟建築物（即前警署及旁邊兩小屋）作整體考慮，以最合適的方向完成資料館的設計。

112. 秘書亦作補充，參考其他以改建形式設置的博物館，前警署以及旁邊兩間小屋可予考慮作不同用途，例子包括展覽區、多用途活動室、紀念品銷售處等，除上述用途外，資料館亦需包含相關的附屬設施，如辦公室、洗手間、接待處、機房等。

113. 何民傑先生再次詢問如何避免及防止團體或機構利用申辦社區項目的機會作政治宣傳。他再引述由傳媒報導，例子包括：2013年4月，「新界青年聯會」轄下的「葵青青年團」，曾向環保基金申請資助，為區內長者更換慳電膽；惟該團體的登記地址是民建聯鄧瑞華區議員辦事處。報導認為基金已被「染紅」；及2012年7月，黃大仙區議員黎榮浩在接受有線電視訪問時承認，「民建聯社會服務有限公司」曾向環保基金申請撥款資助。該公司明顯與「民建聯」有密切關係。何先生強調他並不是針對某政治團體，只是不希望題述項目被用作政治工具。

114. 主席表示委員可進一步就評審機制作討論。

115. 李家良先生同意何民傑先生的意見，他亦不希望任何人士利用籌辦社區項目為團體或個人作宣傳。李先生引述由傳媒報導，例子包括：前自由黨成員李耀輝、蔣世昌等人在2009年的沙田區議會補選中賄選，借成立「美林街坊商戶及職工福利會」為名，為選民安排各類飲食娛樂節目，罪名成立，並牽涉一名特赦證人。希望各委員要小心處理。

116. 邱玉麟先生表示，各委員都是希望為社區服務，無需要針對政治團體。他認為廉潔和守法是社會標準，當中有人出現誤差行為，是個別事件，無需要在是次會議中討論該等事件，應集中處理經眾人投票選出的兩個重點項目。

117. 邱戊秀先生指出，由委員會負責評審工作已是公正的安排。
118. 民政專員蕭慕蓮女士補充，根據「計劃指引」，委員可調整評審主要準則，包括加入其他主要準則和調整比重。不過，任何新增主要準則不得超逾總比重的 20%，而每項主要準則的比重不得少於 10%。
119. 范國威議員查詢會否考慮有政治團體背景的申請團體在遴選不予考慮，以釋疑慮。
120. 主席重申，剛才已決定由委員會負責評審工作。加上民政專員已補充，委員可以就評審準則表達意見或調整比重，加上區議會的利益申報機制，如委員誠實行事，互相尊重，不會出現不公平現象。希望大家日後可以在會議中作理性討論。

## **(2) 社區重點項目宣傳及推廣 (SKDC(SPSC)文件第 04/14 號)**

121. 主席請各委員參閱 SKDC(SPSC)文件第 04/14 號，有關重點項目宣傳及推廣。
122. 主席請秘書就題述文件內容進行簡報。
123. 秘書向委員簡報社區重點項目宣傳及推廣的目的、背景、財政安排、以往的宣傳及公眾諮詢安排，並希望委員就文件建議提供意見，讓秘書處定出日後宣傳及推展方向。
124. 主席建議由將軍澳重點項目工作小組跟進社區重點項目的宣傳及推廣細節，並希望可在獲得立法會撥款後靈活運用。
125. 鍾錦麟先生提出文件第 6 段的安排亦可套用在將軍澳項目上，建議考慮利用資源在區內舉辦講解會或居民會議，既可以全面接觸居民及行山人士，亦可以聽取更廣泛的意見。
126. 主席希望將軍澳重點項目工作小組成員在討論中多給予意見。此外，主席建議除了需要與業界及當區居民代表會面外，待宣傳方向有定案後，可藉著旅遊旺季，向旅客宣傳社區重點項目。

#### **IV. 其他事項**

委員沒有其他事項提出。

#### **V. 下次開會日期**

127. 主席宣布下次開會日期時間為 2014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並請各委員離開會議室前填寫離席時間及簽署。

西貢區議會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  
2014 年 2 月